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23-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集团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龙头厂商，本集团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组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更快和更有效率地回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93,860,646,000.00	295,780,147,000.00	66.97%	201,017,32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29,299,000.00	95,069,671,000.00	16.79%	56,874,274,000.0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24,060,635,000.00	216,142,395,000.00	96.20%	156,597,69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2,448,000.00	3,045,188,000.00	445.86%	4,234,26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7,792,000.00	1,254,619,000.00	1,146.42%	2,953,92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7,657,000.00	65,466,682,000.00	115.13%	45,392,66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1	1.06	438.6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1	1.06	438.68%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3.73%	12.41%	7.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25,185,000.00	83,782,067,000.00	117,080,595,000.00	156,372,78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08,000.00	2,786,871,000.00	5,716,188,000.00	7,310,98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943,000.00	2,515,467,000.00	5,335,217,000.00	7,273,16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340,000.00	31,251,827,000.00	47,851,566,000.00	49,800,924,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23（其中 A 股股东为 324,113 户，H 股股东为 11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117（其中 A 股股东为 352,007 户，H 股股东为 11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0%	1,097,455,257（注 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47,038,4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质押	15,227,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 3）	61,976,7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70,775,671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2,74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191,050		5,319,633	
王传方	境内自然人	0.30%	8,824,680	6,618,51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王传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812,9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5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3.56 元，每 10 张“20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4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60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支付“20 亚迪 01”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 亚迪 01”、“19 亚迪 03”和“20 亚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7 亚迪 01”“19 亚迪 03”“20 亚迪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42%	64.76%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3,779	125,462	1,146.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5.92%	58.04%	137.88%
利息保障倍数	17.01	3.36	406.25%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加快晶圆产能建设，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谨慎的研究，拟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待相关投资扩产完成后且条件成熟时，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推进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23 日，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2 年 12 月 27 日，比亚迪半导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比亚迪半导体的发行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比亚迪半导体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程序已终止。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